

证券代码：836548

证券简称：玉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王晶波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99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志洋、大连明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，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于志洋、王晶波夫妇；大连明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系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 5 名，同意 3 票，反对

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于志洋、王晶波回避表决。

本次议案尚需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一

被担保人姓名：王晶波

住所：辽宁省庄河市文汇小区 23 号 3-2-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；

主合同借款期限：壹年

担保本金金额：499 万元。

保证期限：自《保证合同》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董事会认为王晶波女士至今无信用不良记录，为人诚信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董事会认为王晶波会出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良好形象的维护，到期偿还债务，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不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风险可控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4,990,000.00	100.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.00	0.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80%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；

（三）《保证合同》；

（四）被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